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陆平	何洁	
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电话	0813-8233659	0813-8233659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dmb@zgcm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737,268.99	468,949,998.47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70,917.28	49,179,378.57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44,335.65	45,547,855.72	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838,153.40	-58,042,091.64	-4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6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5,041,038.43	3,540,494,790.7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513,124.16	2,074,828,270.64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47.89%	76,634,000.00	76,634,000.00	不适用	0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8%	17,575,000.00	11,250,000.00	质押	9,375,000.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适用	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2%	7,706,623.00	7,706,623.00	不适用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其他	2.65%	4,243,300.00	4,243,300.00	不适用	0
雷云峰	境内自然人	2.47%	3,956,814.00	3,956,814.00	不适用	0
李和泽	境内自然人	1.52%	2,425,000.00	2,425,000.00	质押	0
#周颖	境内自然人	1.42%	2,270,072.00	2,270,072.00	不适用	0
柯世林	境内自然人	0.90%	1,445,600.00	1,445,6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0%	1,120,553.00	1,120,553.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友华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雷云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6,814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共3,956,814股。2、周颖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086,335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83,737股,合计共持有公司2,270,0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运机转债	127092	2023年09月21日	2029年09月20日	73,000	0.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05%	41.4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59	350.28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露天大运量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28,851.23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3,38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2,11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51,841.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投资构成			变更后项目投资构成					
			唐山地区			自贡地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30,075.00	1	工程费用	7,245.00	1	工程费用	13,57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6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4.00
3	预备费	1,662.00	3	预备费	423.00	3	预备费	1,24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1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39,000.00	合计		11,500.00	合计		19,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4,630,420.5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9,294,260.83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6,157,923.08元,扣除银行手续费5,177.32元)。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原因和影响

(一)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为"露天大运量项目"。在"露天大运量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两个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总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构成						调整后项目投资构成					
唐山地区			自贡地区			唐山地区			自贡地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1	工程费用	7,245.00	1	工程费用	13,570.00	1	工程费用	2,750.00	1	工程费用	21,75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
3	预备费	423.00	3	预备费	1,246.00	3	预备费	-	3	预备费	1,24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11,500.00	合计		19,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26,500.00

(二)募投项目部分地区实施方式的调整情况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唐山地区和自贡地区两个基地建设,自贡地区属于公司的总部生产基地,唐山地区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雄厚的工业基础和良好的企业投资环境,在原材料供应、配套加工和物流便捷方面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原计划在唐山地区先行租用厂房,后期根据市场情况和财务情况再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用地审批时间、唐山地区和自贡地区的生产功能布局、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同时,公司与厂房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由新建厂房改为租赁厂房。

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调整幅度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唐山地区	11,5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调减7,500万元
	自贡地区	19,000.00	18,851.23	26,500.00	24,851.23	调增7,500万元

(三)调整原因及影响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原计划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由新建厂房改为租赁厂房,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减少,导致唐山地区投资总额减少。本次调整"露天大运量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是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后,为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整体发展,经过综合审视、论证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本次调整"露天大运量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进展、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实际使用需要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1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22)。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项目"下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茱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1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22)。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进展、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和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7,7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2,986,021股×0.27元/股=49,406,225.6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9,406,225.67元/184,893,808股=0.267214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72140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9,406,225.67元。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07,787股后的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49,406,225.67元/184,893,808股)=0.267214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72140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67,525,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22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6,11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3%;反对9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3%;弃权4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36%;反对9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11%;弃权4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5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莫彬炜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ie@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6,975,040.12	1,589,855,588.08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8,058.42	-35,763,902.87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18,513.73	-37,691,571.93	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10,860.88	-103,986,128.22	28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0.0559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10%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4,681,808.85	2,750,885,540.5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109,511.45	1,595,804,055.83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3%	147,715,694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2,911,938	0	不适用	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503,244	0	不适用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043,957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5,366,800	0	不适用	0
闵凡国	境内自然人	1.00%	5,337,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9%	4,740,484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324,2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945,004	0	不适用	0
姜洪保	境内自然人	0.55%	2,94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号),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申宏产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024年3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7-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3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74.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96.81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90.23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035.8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及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3%,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00,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才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